

合同编号: MY2017-011

图斑作业测量和内业制图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图斑作业测量和内业制图

发包人(甲方): 海口市秀英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

承揽人(乙方): 海口市土地测绘院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HNMY2017-002

签订地点: 海口市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甲级

签订时间: 2017年8月8日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

乙方：海口市土地测绘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7 月 7 日单一来源采购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编号：HNMY2017-002，项目名称：图斑作业测量和内业制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1. 工作内容

（1）外业测量

测量卫片执法图斑外围界线及其范围内的建筑物、道路和硬化设施等，并制作图斑分宗图、图斑示意图。

（2）内业制图

将图斑分宗图叠加秀英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土地总规数据，分析统计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及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地类）情况，并填写地类表；制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影像图等。

2. 工作量

2016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 928 个（包含 2015 年度补漏图斑）。

二、合同价款

根据 2017 年 7 月 7 日单一来源采购《成交通知书》[海资交

(2017) 采 (65)] (详见附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11520.00 元 (大写: 壹佰零壹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三、项目作业依据

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6.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7.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8.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183 号)
9. 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海南省 2016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琼国土资察字[2017]1 号)
10.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 2016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7]1 号)
11.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英区 2016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秀府办[2017]28 号)

四、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五、成果约定

（一）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

1. 平面坐标系统：1980 西安坐标系。
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成图比例尺

图斑分宗图、图斑示意图按秀英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实际需求进行图层分层、编码，成图比例尺为 1:50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影像图成图比例尺为 1:10000。

六、成果交付

（一）纸质成果

1. 图表成果：图斑示意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影像图、土地用途及现状地类统计表。
2. 文书报告：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报告、检查报告。

（二）电子成果

- 1、图斑分宗图、图斑示意图，均为 dwg 格式。
-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影像图，均为 jpg 格式。
- 3、土地用途及现状地类统计表。
- 4、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报告、检查报告。

（三）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七、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内外业工作，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工作费用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共计人民币 1011520.0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该项目工作完成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最终结算。如后续工作量有所增加，其产生的工作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甲方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协助支持。

(4) 提前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本项目工作能顺利开展。

(5) 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九、乙方义务

(1) 按合同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

(2) 自行负责工作中的各类安全生产事宜。

(3) 主动配合甲方按照相关的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提供的数据必须满足要求，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供一年内的维护服务。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应自行检核，由于乙方未作检核而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所完成的所有成果资料及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成果资料出让、转让、泄露给任何组织和

个人。

十、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乙方总工作费用 5%的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作费用给乙方，并偿付乙方总工作费用 5%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款的数额×延期天数×当时银行活期存款日利息）。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4) 甲方未履行应尽的义务造成乙方停窝工时，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款项外，另向甲方赔偿总工作费用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成果如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项目工作要求，应在七日内返工解决，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款的 2%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转让或用于其它用途，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属地人民法院请求诉讼裁决。

十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作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盖章）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福秀小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A 栋

法定（授权）代表人：卢斌

日期：2017.8.8



乙方：海口市土地测绘院（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 1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朝明

日期：2017.7.31

户名：海口市土地测绘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椰岛支行

账号：46001002836059138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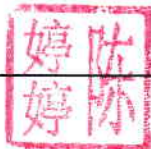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 B1 座 903 房

经办人：陆婷婷

日期：2017.8.8



附件：《成交通知书》[海资交（2017）采（65）]

附件

成交通知书

海资交（2017）采（65）

海口市土地测绘院：

关于海口市秀英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的图斑作业测量和内业制图(HNMY2017-002)，于2017年07月07日09:00:00进行单一来源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1152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请你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与时间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采购人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和电子版扫描件（合同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以PDF格式保存，并刻录成光盘。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各一份送至交易中心存档及公告。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机构：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时间：2017年07月07日